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0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受新冠疫情影响,会议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孔熊君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

2、投资品种: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投资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受新冠疫情影响,会议于2022年3月7日(星期一)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高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7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兰环保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高的收益。

2、投资品种: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健性短期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

3、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投资期限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一年内。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代表人:秦洪波 战晓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先进行了审核,并书面确认,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签字):刘建国 杨春盛 任兆成 冯成亮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22年3月7日,9位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运通数达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公司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数达”)采用“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进行增资,由运通数达股东广州纳斯特盈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斯特盈冠”)以每1元注册资本20元的认购价格,认购运通数达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增资,运通数达募集资金2,000万元,纳斯特盈冠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运通数达资本公积。基于运通数达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运通数达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2-02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运通数达非公开协议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数达”)成立于2021年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点创投”)的控股子公司,运通数达专注于为自营及第三方商业生态合作伙伴提供数字人民币应用接入服务。

为支撑业务发展,运通数达拟采用“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进行增资,由运通数达股东广州纳斯特盈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斯特盈冠”)以每1元注册资本20元的认购价格,认购运通数达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本次增资,运通数达募集资金2,000万元,纳斯特盈冠实际出资额与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运通数达资本公积。基于运通数达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支点创投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运通数达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00万元,其中:支点创投持有54.5455%股权,北京付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32.6363%股权,上海向东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6364%股权,增资方纳斯特盈冠持有9.1818%股权。

2、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运通数达非公开协议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纳斯特盈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11G3E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至187号1101、1102、1103、1104、1115、1116房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普通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087%
有限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何荣天	528	22.9565%
张荣娣	150	6.5217%
李佩燕	150	6.5217%
汤玉生	100	4.3478%
刘小玲	100	4.3478%
詹学新	300	13.0435%
冯剑	220	9.5652%
潘艳雄	100	4.3478%
郑峰	200	8.6957%
林俊洁	100	4.3478%
李志东	350	15.2174%
合 计	2,300	100%

实际控制人:何荣天

关联关系:纳斯特盈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纳斯特盈冠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51RF7N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2号一楼101室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新材料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火箭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60.00
2	北京付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9	35.90
3	上海向东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
4	广州纳斯特盈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0.10
合计		1,000	100

3、财务状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10003号),运通数达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487.0621
负债总额	67.6161
所有者权益	419.4460
项目	2021年1-11月
营业收入	0.0089
净利润	-330.5540

四、本次增资的方式、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本次增资的方式

本次运通数达增资拟采用“原股东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由运通数达股东纳斯特盈冠以每1元注册资本20元的认购价格,认购运通数达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2、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涉及广州运通数达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NGQB0025号),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同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考虑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之间的适用性,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运通数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8,200.00万元,评估增值17,780.55万元,增长率为4239.02%。结合评估报告,经股东友好协商,本次运通数达增资前整体股权价值为2亿元,纳斯特盈冠以每1元注册资本20.00元的认购价格,认购运通数达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

本评估报告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3、资金来源

本次纳斯特盈冠对运通数达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五、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甲方一)、北京付达(甲方二)、向东冉合伙(甲方三)、纳斯特盈冠(甲方四;本轮增资方)(以下合称“现有股东”或“全体股东”)与运通数达(乙方;目标公司)拟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增资

1.1 根据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得到满足并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时,目标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增资额”),由本轮增资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认购价格全部认购。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00万元。

1.2 增资完成后(指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完成),目标公司股本结构见下表,目标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及本次增资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由目标公司全体股东按下表确定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比(%)
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54.5455
北京付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59	32.6363
上海向东冉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3.6364
广州纳斯特盈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	9.1818
合计	1,100	100

2、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

2.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2】第VNGQB0025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粤报字【2022】第10003号)。

2.2 以前述定价依据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本轮增资方认购目标公司100万元注册资本应向目标公司缴付人民币20,000,000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本轮增资方认购价款中现金人民币1,000,000元应当作为增资额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现金人民币19,000,000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3、甲方因支付的增资款资金用途应当仅限于市场拓展、研发投入、运营支出,未经甲方同意,目标公司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用途。

4、增资后目标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本合同各方同意,增资后乙方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4.1 乙方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股东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4人,股东北京付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提名2人,甲方四广州纳斯特盈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1人。

4.2 董事长由广州支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

4.3 为保证乙方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乙方后续融资中如有新进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甲方四持股比例的,则自相关融资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四同意不再享有董事提名权,新进股东可提名董事,甲方四届时应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5、增资后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安排

本合同各方同意,增资后目标公司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增资完成后的每一年度,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在目标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若目标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并且在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经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目标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实现利润情况和目标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负责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会议记录,并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6、竞业禁止

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和目标公司应促使目标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与目标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该等协议条款和形式应令本轮增资方满意并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在任职期间内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目标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在离开目标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目标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另外还应约定在任职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公司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

目标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在本次增资前原有的任职兼职及经过事先申请并取得甲方四豁免的任职兼职情形不适用以上约定。此外,各方确认,如果目标公司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协议》,致使目标公司或甲方四的利益受到损害的,该等人员须赔偿目标公司及甲方四损失。

7、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7.1 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7.2 甲方四未能按期支付全部增资价款的,经乙方催告且无正当理由逾期30天仍未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甲方四应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认购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期自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开始起算直至乙方全额收到认购价款之日止;如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四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认购价款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将甲方四已支付的认购款金额无息退还给甲方四。

7.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手续,经甲方四催告逾期30天仍未履行义务的,甲方四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如甲方四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四已支付认购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四支付违约金,违约期自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开始起算直至完成相关手续之日止;如甲方四选择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四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已支付的认购价款金额的20%向甲方四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当将甲方四已支付的认购款金额无息退还给甲方四。

8、争议解决: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及时向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他各方发生了争议,并随附关于争议的合理详情说明。如果在发出该书面通知后30日内双方仍无法通过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应将该等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各方同意,本协议将自各方盖章或其授权代表均签署了本协议且乙方国家出资企业批准通过本轮增资之日起生效。

六、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运通数达专注于为自营及第三方商业生态合作伙伴提供数字人民币应用接入服务,通过智能合约或数字化内容辅助生态级客户优化营销流程,建设新的营销方式,为生态中的线上及线下终端提供基础的、刚需的、轻量化和创新的SaaS服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支点创投持有运通数达54.5455%股权,仍是运通数达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与应对措施

鉴于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运通数达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管理风险 和技术风险等风险,未来业务发展是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此,运通数达将加强业务推广力度,促使其业务规模尽快做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0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负债规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出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合计128,052.07万元转让给广田控股,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64,026万元。本次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由恒大集团所属公司出具并承兑的已逾期及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12号)),经公司与广田控股协商后确定,债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定价公允、合理且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关联董事叶嘉铭先生、叶远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田控股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2年3月23日14:3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按规定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宏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转让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田控股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改善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田集团”)资产流动性、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公司与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达成了《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合计128,052.07万元转让给广田控股,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64,026万元。广田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债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15894L

3、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4、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5、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6、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